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然人股东袁志敏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300,751 股，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70%。

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6,727,728 股，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16%。因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5.3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4 号”文核准。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法定程序，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0.64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 300,750,282 股，发行后巨化股份总股本增至 2,111,666,233 股。

自然人袁志敏先生以 1,279,999,990.64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300,751 股，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70%。除此以外，袁志敏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巨化股份的其他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9,382,5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84%，一致行动人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990,5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4%，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5,373,0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6,110,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91%，巨化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0,5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8%，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2,100,7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0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有巨化股份比例下降 5.30 个百分点。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

二、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股东袁志敏、巨化集团公司、巨化投资公司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